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受新冠疫情管控要求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受浙江省嘉善县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本次会议以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设置线上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疫情防控影响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进行了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因疫情防控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8)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公司股东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。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05,481,2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1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05,469,0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12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554,6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3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542,4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2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（以视频通讯方式）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5,474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曹寅超回避，同意 196,5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
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47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7%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梦灵、王雅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